**江西财经大学资助研究生赴国（境）外**

**学习交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培养具有广阔视野和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创业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设专项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我校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或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我校中国国籍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含港澳台学生)凡符合条件者，均可根据本办法提出申请。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境）学习交流包括公派出国交流、出国（境）联合培养、双硕士学位学习、学期访学以及参加在国（境）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类外语考试是指雅思考试（IELTS）、托福考试（TOEFL）等国际通用语言考试。

**第二章 类别与标准**

**第五条** 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奖励和资助分为六类：公派出国交流类、出国（境）联合培养类、双硕士学位学习类、学期访学类、国际学术会议类、国际语言考试类。

**第六条** 公派出国交流类适用范围及奖励标准

公派出国交流类用于奖励获得“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或“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2万元。

**第七条** 出国（境）联合培养类适用范围及资助标准

研究生出国（境）联合培养类用于资助研究生赴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为期3-12个月的学习或参与科学研究。资助内容为研究生在学习期间所发生的往返一次机票（经济舱，含国际国内）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5000元人民币，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3000元人民币。博士研究生每生资助经费总额不超过8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资助经费总额不超过6万元。超支部分由研究生个人承担。

**第八条** 双硕士学位学习类适用范围及资助标准

双硕士学位学习类用于资助研究生在校期间赴国（境）外合作院校或研究机构进行为期一年及以上攻读学位的学习。资助金额为研究生所缴纳国（境）外院校学费的50%。

**第九条** 学期访学类适用范围及资助标准

学期访学类用于资助研究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或研究机构进行为期3-6个月的专业学习，若确因学业需要可申请最长时限为12 个月。资助内容包括研究生在访学期间所发生的往返一次机票（经济舱，含国际国内）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5000元人民币，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3000元人民币。每生资助经费总额不超过5万元，超支部分由研究生个人承担。

**第十条** 国际学术会议类适用范围及资助标准

国际学术会议类用于资助研究生参加在国（境）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内容为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会议费（报名费）、签证费、往返一次机票（经济舱，含国际国内）、住宿费等，每生资助经费总额不超过2万元，超支部分研究生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 国际语言考试类资助标准

国际语言考试类用于奖励研究生参加雅思、托福等国际通用语言考试的相关费用。研究生参加雅思、托福水平考试的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92分以上的，学校全额资助考试报名费一次。其他类型的考试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参照当年本科生奖励标准实行。研究生在攻读不同层次学位的学习阶段参加出国外语类考试可分别获得一次全额考试报名费资助。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资助名额将根据当年研究生报名情况和拟资助经费确立。各培养单位如需要增加资助人数，可自行用本单位学科建设经费资助。资助金额参照学校标准，资助人数可由各单位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我校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品德优良，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在校期间表现优良，未受过违纪处分，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

（三）身心健康，有良好的交流和沟通能力；

（四）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的研究生身体条件参照国家对出国（境）人员要求执行；

（五）承诺履行项目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条款；

（六）以下情况不列入资助范围：正在国外学习的人员、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或国外院校已经给予生活费资助者。

**第十四条** 公派出国交流类申请条件

获得国外高校的录取通知书和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批复。

**第十五条** 出国（境）联合培养类申请条件

（一）外语水平符合申请学校的语言要求；

（二）未获得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出国项目及学校其他出国（境）学习类项目的资助；

（三）属于国内外导师间或培养单位的国际化合作项目或校际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范围。

**第十六条** 双硕士学位学习类申请条件

（一）报名研究生必须有雅思或托福成绩且外语水平符合申请学校的语言要求；

（二）未获得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出国项目及学校其他出国（境）学习类项目的资助；

（三）获得国（境）外接收单位的录取通知书；

（四）国（境）外接收单位应与我校签有合作协议或我校认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第十七条** 学期访学类申请条件

（一）外语水平符合申请学校的语言要求；

（二）未获得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出国项目及学校其他出国（境）学习类项目的资助；

（三）国（境）外接收单位应与我校签有合作协议或我校认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第十八条** 国际学术会议类申请条件

（一）拟参加的高水平学术会议，其主题与申请人的专业和论文研究内容紧密相关；

（二）申请人的论文已被该高水平学术会议接受，论文作者有正式邀请函；

（三）申请人应具备相应的外语应用能力，善于沟通，能宣读论文和进行会内外学术交流；

（四）申请人必须是论文的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且一篇论文只资助一名研究生。

**第十九条** 国际语言考试类申请条件

（一）凭国际语言考试成绩单和考试报名费缴纳凭证进行申请；

（二）语言考试成绩达到项目资助所要求的成绩。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二十条** 申请人填写《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申请表》，经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将申请表、成绩单、科研成果复印件、外语水平证明（托福、雅思等考试成绩单）等相关材料交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交研究生院。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负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符合联合培养类的研究生应在提供上述材料基础上补充以下材料：

（一）外方导师邀请信（复印件）。应明确申请人留学身份、留学期限、合作科研课题情况及费用情况；

（二）中外双方导师签字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或联合培养计划（中、外文各一份）。

**第二十二条** 符合国际学术会议类的研究生应在参加国际会议前至少1 个月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研究生参加国（境）外国际会议资助申请表》，经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

（二）会议征文通知；

（三）会议正式邀请函（须注明论文被接受）；

（四）投稿论文的复印件；

（五）会议日程安排表。

**第二十三条** 符合国际语言考试类的研究生应在每年5月15日前向研究生院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提供成绩单原件、复印件；

（二）考试报名费缴纳凭证。

**第五章 评审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出国（境）学习交流报名人数若超过当年拟资助人数，研究生院将根据综合成绩排名情况确定派出研究生名单。申请人的综合成绩由课程加权成绩、科研得分（参照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执行）、外语综合面试成绩（由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3-5位外籍专家进行现场面试）三项指标组成，考核指标的权重分别为20%、30%、50%。

**第二十五条** 奖助款项发放方式

（一）公派出国交流类的研究生获得国外高校录取通知书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函件后，持原件及申请表、国际机票等材料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核实，研究生院汇总名单和资助经费，上报相关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处按规定发放至个人账户。

（二）申请出国（境）联合培养类项目的研究生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研究生院考核合格，按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三）申请双硕士学位学习类的研究生在出国（境）前提供申请院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签证及国际机票等材料，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核实，可从学校统筹学科建设经费中先行借出拟资助总额的50%（即学费的25%），剩余的资助费用在回国后，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研究生院考核合格，按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四）学期访学类的研究生回国后，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研究生院考核合格，按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五）国际学术会议类的研究生凭出国（境）交流相关申请材料、报销单据等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审批后，按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六）国际语言考试类资助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发放至研究生个人账户。

**第二十六条** 获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的研究生应在出国（境）学习交流前签订《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赴出国（境）外学习交流协议书》《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赴出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告知书》，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研究生在境外所学课程原则上应与其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相近或经双方学校认可。

**第二十八条** 在校期间，每位研究生只能获得一次出国（境）学习类项目资助。获得学校推荐、公示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经许可，研究生不得擅自退出学习交流项目，否则将取消其在校期间继续参加其他学习交流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考核与评估

（一）获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的研究生（除公派出国交流类和国际语言考试类外）应在按期完成学习交流任务回国（境）内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交总结报告（含纸质和电子稿）。

（二）获出国（境）联合培养类项目资助的研究生除总结报告外，必须在出国（境）学习交流期间或回国（境）一年内，以江西财经大学名义或双方名义至少发表学术论文1篇。出国（境）研究成果及收获应体现在学位论文中。研究生在出国（境）研究项目结束至少3个月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条** 获奖励或资助的研究生如发生以下情况，学校有权取消或追回已发放的全额或部分资助金：

（一）未参加已成功申请的项目；

（二）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违反国家外事纪律或相关法律法规；

（三）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没有完成学习交流任务，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出现大幅度下降；以攻读学位为目标的研究生未按时取得国（境）外硕士学位；

（四）无正当理由提前或延迟返校；

（五）回国（境）后未按规定提交国（境）外研究成果和总结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